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THE DESIGN AND CONCEPTION OF ESTATE AND GIFT TAXES IN CHINA

徐艺 著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The design and conception of estate
and gift taxes in China

徐 艺 著

中国出版集团
华罗国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 徐艺著.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2013.12
ISBN 978-7-5100-7200-0

I. ①我… II. ①徐… III. ①遗产税—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5388 号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作 者 徐 艺

责任编辑 汪再祥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武汉三新大洋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7200-0/F · 0119

定 价 24.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摘 要

遗产税和赠与税（以下简称为遗赠税）是财产税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开征普遍。开征遗赠税，对于调节社会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税收主权，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意义。我国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政治经济取得了飞速发展，人民收入增长迅速，而与此同时，贫富悬殊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如何利用税收手段促进社会公平，调节收入分配，从而构建和谐社会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开征遗赠税曾被多次提上日程讨论，但因为诸多问题不断被搁置。本书从中国现实经济发展情况和社会情况出发，分析和研究了遗赠税开征的相关问题，并试图构造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遗赠税制。

本书共分为六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介绍了遗赠税的理论，分析了遗产税开征的理论基础，重点分析了遗产税的效应。第二部分介绍了开征遗产税的理论依据，主要从收入分配理论和税收公平理论两方面入手。第三部分选取了分别代表遗赠税三种税制模式的美国、日本、意大利、中国台湾和德国，分析了国际遗赠税开征的特点、配合模式和发展趋势，并为我国开征遗赠税提供了经验借鉴。第四部分回顾了我国民国和抗战时期的遗产税，分析了当时背景下的遗产税的先进之处和不足，以此启发我国当前遗赠税制的设计。第五部分从开征遗赠税的必然性、可行性和面临的困难、解决方案等几方面，探讨了目前我国为开征遗产税所必须要做的准备工作。第六部分拟定了开征遗赠税的原则，并在此基础上构造了符合我国国情的遗赠税制。

本书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探索：第一，采用规范分析的方

Ⅱ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法，深入分析了遗赠税的经济效应；第二，在对主要国家遗赠税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对我国遗赠税制的要素进行了设计；第三，在遗产税免征额的设计上，参考我国个人所得税免征额的标准，最终确定我国遗产税免征额。然而，虽然经过长期的思考，文章还是存在一些不足。税收制度的建立必须要与相应的征管工作相结合，目前，中国税收征管工作还有很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开征新税种的难度可想而知。在此情况下，中国一旦开征遗产税，征管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暴露出来，如何解决这个问题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探讨。本书主要探讨了在中国建立遗产税制度的有关问题，关于配套征管措施的探讨略显单薄，下一步可以尝试进行深入探讨。

关键词：遗产税，赠与税，社会公平，收入分配

Abstract

Estate tax and gift tax are the most important types of property tax, which have a long history and are common tax. Making a levy on estate and gift may regulate social wealth distribution, improve social fairness, maintain national tax sovereignty, and encourage public welfare. Sinc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e have made a rapid progress in economy, and citizens' income has enlarged fast, however, behind the success, wid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has become the biggest problem. The significant problem that we must face is how to make use of taxation to improve social fairness and adjust distribution of income so as to construct a harmonious society.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have been discussed many times, but because of many reasons it has been postponed. This essay is based on the situation of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reality, and analyzes the problems relative to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attempting to construct a proper tax system which fits our national situation.

This essay is made up by six parts. The first part introduces the theory of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then analyses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levying it,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its forms. The main focus of the first part is the analysis of the effects of estate tax. The second part describe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inheritance tax, mainly from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theory and the theory of two-pronged approach to tax fairness. In the

Ⅱ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third part of the essay, five countries or areas are chosen to represent these types of System model, which are America, Japan, Italy, Tanwai and Germany so as to analyse the features, estate and gift taxes with the model and tendency of the globe, which provides the experience for us. The fourth section reviews the Republic of China's Anti-Japanese War and the estate, and then analyzed the context of inheritance advanced system and deficiencies, thus inspiring our current design bequest tax. Through exploring of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of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and the difficulties its faces and its solutions, the fifth part discusses the preparation we have to make to start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The sixth part drafts the principles of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basing on which to construct our own estate and gift taxes system.

The essay makes an expl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is methods are used to analyze the economical effects of levying estate and gift taxes. Then, on the basis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on the principal nations which levy it, combining with our national situation, the elements of our own estate and gift taxes system are designed. Finally, using the standard individual income tax exemption of our nation for reference, our national estate and gift taxes exemption are set. About improving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further discussion is needed.

Key words: Estate tax; Gift tax; Social equity; Income distribution



目录

CONTENTS

导 论	1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1
二、文献回顾	2
三、逻辑结构和分析方法	13
第一章 遗赠税的理论分析	14
第一节 遗赠税的一般分析	14
一、遗赠税的起源和在我国引发的争论	14
二、相关概念	16
三、遗赠税的性质	18
第二节 遗赠税的理论溯源	20
一、重商主义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0
二、英国古典学派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1
三、德国历史学派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2
四、纯经济学派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2
五、凯恩斯学派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3
六、萨缪尔森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4
七、琼·罗宾逊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4
八、卡尔多关于遗产税的相关论述	25
九、马克思对于继承权和遗产税的论述	25
第三节 遗赠税的征税模式	26
一、遗产税的征税模式	26
二、赠与税的征税模式	27
三、遗赠税的配合模式	28

2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第四节 遗赠税的效应分析	30
一、遗赠税的财政效应	30
二、遗赠税的经济效应	31
三、遗赠税的社会效应	37
第二章 开征遗赠税的理论基础	38
第一节 收入分配理论与税收的收入分配功能	38
一、收入分配理论概述	38
二、税收与收入差距	40
第二节 税收公平理论概述	41
一、狭义的税收公平	42
二、广义的税收公平	43
第三节 遗赠税促进收入公平和税收公平的主要手段	45
一、设置起征点或免征额	46
二、实行超额累进税率	47
三、归属于中央或联邦税	48
第三章 遗赠税制的国际比较与借鉴	49
第一节 典型国家的遗赠税制	49
一、美国的遗赠税制及停征遗产税“风波”	49
二、台湾的遗赠税制	54
三、日本的遗赠税制	63
四、德国的遗赠税制	67
五、意大利的遗赠税制	69
第二节 国际遗赠税制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	72
一、开征遗赠税的国家和地区遗赠税制的特点	72
二、遗赠税存在的问题	73
三、国际遗赠税制的发展趋势	76
第三节 国际遗赠税制的借鉴和启示	78
一、明确遗赠税开征的目的，合理确定征税范围	78
二、选择简便易行的征税模式	78
三、科学设计税率类型和档次	79

目 录 ※ 3

第四章 我国民国时期遗产税制及其启示	80
第一节 民国遗产税法律制度的渊源与肇因	80
一、民国时期遗产税制度的立法演进	80
二、民国时期遗产税法律制度征收的理念渊源	83
三、抗日战争时期征收遗产税的历史必然性	89
四、抗日战争时期征收遗产税的历史必然性	92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民国遗产税法律制度的内容	93
一、纳税义务人	93
二、征税范围	94
三、减免与扣除项目	97
四、税率	100
五、遗产税的计算	101
六、征收管理	102
第三节 抗战时期民国遗产税法制度的评价	104
一、遗产税制的合理及先进之处	104
二、遗产税制的不足之处	111
第五章 我国现行开征遗赠税的依据和途径	114
第一节 我国开征遗赠税的必要性	114
一、我国开征遗赠税的必要性	114
二、我国开征遗赠税的可行性	118
第二节 我国开征遗赠税面临的问题与解决途径	121
一、我国开征遗赠税面临的问题	121
二、解决问题的途径	124
第六章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	127
第一节 我国遗赠税的立法原则	127
一、公平与效率兼顾的原则	127
二、采用属人与属地相结合的原则	127
三、简化税制、便于征管的原则	127
四、保证收入和专款专用的原则	128
五、统一立法和地方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128

4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第二节 我国遗赠税征税模式的选择	128
一、我国遗产税征税模式的选择	128
二、我国遗赠税配合模式的选择	130
第三节 我国遗赠税制的构造	130
一、纳税人	130
二、课税对象	131
三、免征额和扣除项目	132
四、税率	134
五、减免税和抵免规定	135
六、计算方法	135
七、财产评估	136
八、征收管理	136
第四节 我国开征遗赠税的配套措施	137
一、加强立法，完善税收法律体系	137
二、建立个人财产申报登记制度，推行实名制	138
三、建立个人财产评估机制，做好遗产评估工作	139
参考文献	141
后记	149

导 论

一、研究的目的和意义

遗产税是一项历史悠久、开征广泛的税种。早在古埃及时期就已经有了遗产税的雏形，而近代的遗产税来源于16世纪末的荷兰。目前，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曾经开征或者正在开征遗产税。在开征遗产税的早期，世界各国开征遗产税的主要目的是筹集战争经费。随着经济的发展，个人收入差距的不断扩大，遗产税筹集财政收入的作用逐渐弱化，调节社会贫富差距成为其主要目的。作为遗产税的配套措施，美国于1924年率先开征了赠与税。现在开征遗产税的国家大多同时开征了赠与税。

我国古代并没有遗产税，中华民国成立以后，遗产税才被提上了讨论日程。1938年10月6日，当时的国民政府公布了《遗产税暂行条例》，并自1940年1月1日起执行，这是我国第一次开征遗产税。而国民政府于1946年4月16日颁布的《遗产税法》，成为了我国第一部遗产税法律。新中国成立以后，首届全国税务会议和新中国税制建设的第一个纲领性文件《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提出了设立14种税收的方案，其中就包括遗产税。之后，为了解决当时税收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我国暂停征收遗产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私人财产拥有量明显增加，而随之出现了社会贫富差距过分悬殊的现实问题。我国社会正处于转型时期，正是各种社会矛盾的多发期。不断加大的居民收入差距导致很多人心理失衡，这成为社会矛盾的主体，严重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2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在此背景下，遗产税的开征重新提上了讨论日程。1990年春，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的《关于今后十年间工商税制改革总体构想》中，正式提出了开征遗产税的设想。1996年3月，开征遗产税写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1997年，党的十五大报告也指出，调节过高收入，完善个人所得税，开征遗产税等新税种。200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遗产税暂行条例（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然而基于政策原因和技术原因，遗产税又再次被搁置。而此时，我国理论界也对是否开征遗产税提出了质疑，认为目前我国对遗产税的甄别能力十分有限，遗产税在现阶段开征效果不大。

本书在这种背景之下，结合国内外遗赠税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和我国面临的特殊情况，论证了开征遗赠税的相关问题，以期对通过开征遗赠税促进我国和谐社会构建，完善税收制度，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

二、文献回顾

遗产税和赠与税是财产税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悠久，开征普遍。开征遗赠税，对于调节社会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维护国家税收主权，鼓励公益事业的发展具有深刻的作用。国内外学者对于遗产税和赠与税的研究较为深入，特别是对遗产税作用的研究，下从三方面对此问题进行综述。

（一）国外关于遗产税的研究

1. 遗产税与公平的实证分析

哥伦比亚大学的 Kopczuk 和加利福尼亚大学的 Saez (2004)^①

^① Wojciech Kopczuk, Emuanuel Saez (2004): “Top Wealth Sharese in the United States, 1916—2000: Evidence from Estate Tax Returns”, NBER working paper 10399.

经分析认为，遗产税有利于减轻财富集中。他们根据遗产税纳税申报的数据，分析了从 1916—2000 年的美国的顶端财富所有者持有的财富份额状况，即财富集中程度的变化情况，认为所得税和遗产税的陡峭的累进税率可能是阻止大额财富集中的最重要因素，并预测在新的几个十年中，税率累进程度的下降可能会刺激新的财富集中。

布鲁金斯学会的 Gale 和密歇根大学商学院的 Slemrod (1994)^① 认为，支持和反对遗产税的人都承认遗产税在减轻财富集中方面是乏力的，高遗产税率时期并没有使财富集中明显下降。有许多因素影响财富的集中，而且在典型年度中，税收总收入仅等于 GDP 的 0.3% 和家庭财富净值的 0.1%，不可能对财富分配不公现象有重大的修正作用，即使它是累进的。

Alan Blinder 在他的《关于收入分配的经济理论》一书中，指出只有大约 2% 的不平等是由于继承财产这种不平等的分配造成的，进而得出结论，遗产税的再分配功能是非常有限的。

值得注意的是，除遗产税之外，影响到财富集中的因素还有很多，而且，考虑到遗产税每年的总额只能占到 GDP 的 0.3% 和家庭净财富的 0.1%，尽管是累进征税，但其对财富集中状况并不会造成明显的改观。另外，如果遗产税刺激了人们在生前消费，那么它就加剧了生活水平的不平等，如何取舍，也需商榷 (McCaffery, 1994)^②。

虽然遗产税对促进社会公平的实证研究意义重大，但资料取得的困难使得这方面的研究较少，加上研究方法的差异，目前还没有统一的结论。

^① William g. gale, joel b. slemrod (2001): “rethinking the estate and gift tax overview”, NBER working paper 8250.

^② McCaffery, E. J. (1994): “The Uneasy Case for Wealth Transfer Taxation”, Yale Law Journal 104: 283—365.

4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2. 遗产税效率分析

美国经济委员会的 Dan Miller (2004) 等在《遗产税经济学》^① 中说，克林顿政府经济顾问委员会成员 Munnell 估计，执行遗产税法的成本几乎与取得的收入等量。1998 年的遗产税收入是 230 亿美元。每取得一美元的遗产税收入，经济当中就浪费 1 美元用于纳税或避税。

但 Munnell (1998)^② 的实际结论是“遵从成本可能接近税收收入”，而且这个结论是基于一种判断和估计。他是针对 1987 年美国遗产税 77 亿元的收入，对美国律师业协会从事遗嘱执行业务的人数、工作时间、收入水平进行大致的判断，认为当年花在律师上的遵从成本是 12 亿元，考虑再加上财务策划人员和保险代理人等领域的成本，每年的避税成本应在几十亿美元。Davenport 等人通过对有关专业人员在典型的遗产筹划的平均花费估计税收筹划的成本，他们估计，1999 年的遗产的筹划成本是 10.47 亿元，遗产的管理成本是 6.28 亿元，总的成本在 1999 年达到 16.75 亿元，是收入的 6.4%，再加上另外 0.6% 的税务部门遗产税活动的管理成本，估计总成本在 7% 左右。

3. 遗产税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波士顿大学的 Kotlikoff 和 Summers (1981)^③ 提出了一个分析遗产税对现有股票资本的影响的计量经济模型，经分析，代际转移每减少 1 美元，经济中最后的资本总量减少近 39 美元。

Gale 和联邦储备委员会的 Perozek (2000)^④ 对上述结论有不

① Dan Miller (2004): “The Economies of Estate Tax.”, The Economic Committee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② Munnell, Alleia H. (1988): “wealth Transfer Taxation: The Relative Role for Estate and income Taxes”. New England Economic Review.

③ Kotlikoff, L. J. & L. H. Summers (1981): “the Role of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in Capital Accumula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 (4).

④ William G. Gale, Maria G. Perozek (2000): “do estate taxes reduce saving”, Brooking Economic Papers, Novermber 11.

同的观点。他们指出，转移税收对储蓄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转移者的动机。如果遗赠是无意识形成的，遗产税将不影响赠与者的储蓄行为，但减少了受赠人税后净遗产，并因此增加受赠人的储蓄。如果遗赠是对孩子们提供服务的支付，税收的影响取决于父母对服务的需求弹性。如果需求没有弹性，高的税收会提高父母总的服务支出，因此他们会增加储蓄。如果遗赠是利他主义动机，影响是模糊的，但模拟模型表示在多数情况下，是正的或非负的效应。

美国雪城大学（Syracuse University）政策研究中心的 Holtz-Eakin 分析了两个州的调查数据，发现 50 岁以上的人面对较高的遗产税率会减少工作。对遗产继承者，通过遗产税对遗产总额的改变分析其对劳动供给的影响。Holtz-Eakin 和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系的 Rosen (1999)^① 等人的研究还发现，接受 35 万美元遗产的单身者将会减少劳力供给的 12%，已婚夫妇将减少 14%。他们的研究还显示，对拥有劳动能力的继承者来说，遗产税减少劳动供给的程度比较小。

Dan Miller (2000) 在其撰写的《遗产税经济学》^② 中认为，遗产税对美国的家族企业（包括农场、少数人持股的公司以及有限合伙、非公司企业等）有消极影响。调查显示：

第一，遗产税有可能是企业继承期间经营失败的主要原因。一份关于家族企业主的调查发现，当问到为什么家族企业会失败时，98% 的继承者提出“必须筹集资金去交遗产税”。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的总共大约 5600 家家族企业中，可能有 28% 的企业是由于遗产税的原因被卖掉或停止了经营。

第二，为应付将来支付遗产税的需要，企业主保留了可用的

^① Holtz-Eakin, D. (1999): “The Death Tax: Investment,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 *Tax notes* 84 (5).

^② Dan Miller (2004): “The Economics of Estate Tax.”, *The Economic Committee of house of Representative*.

6 ※ 我国遗赠税制的设计与构想

流动资产，这影响了他们在扩张方案上进行投资。多于 1/3 的被访者表明，由于遗产税负担的存在，他们不太可能进行再投资。

第三，资金的流动性的限制是家族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遗赠和代际财产转移是家族企业内部减轻限制的主要途径之一，而遗产和赠与税恰恰对这些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据调查，几乎 61% 的企业认为遗产税使企业的长期增长更困难，将近 64% 的企业认为遗产税威胁了企业的生存。

Gale 和 Slemrod (1994)^① 提出，遗产税对家族企业的负面影响被夸大了，几乎没有符合逻辑的方法和证据说明遗产税对家族企业和农场有重大相关。很大部分家庭企业的财产规模都在扣除和减免的范围之内，例如，1995 年有 95% 的农场在向后代转移时没有遗产税纳税义务。另外，Holtz-Eakin^② 等发现，58% 的企业所有者可以从保险、流动资产、股票和债券等资产中支付遗产税，不必动用不动产或企业本身，他们可以在不影响经营的情况下完成预计的遗产税义务的 80% 以上。美国财政部税收分析处的 Joulfaian 和 Auten (2000)^③ 以一段时期内的一部分富人的所得税和遗产税报表数据作为样本，将遗产税对资本利得实现的效果进行了实证分析后认为：伴随抵消资本利得税的效果，遗产税是资本利得实现的最重要的决定因素。而且，对那些有孩子的和在退休年龄时期的富人，遗产税似乎对资本利得的实现有最大的效果。

Poterba 等 (2003)^④ 基本认同上述研究，他们认为，当前投

① Gale, W. G. & J. K. Scholz (1994): "Intergenerational Transfers and the Accumulation of Wealth", Journal of Economic Papers 47 (1).

② Holtz-Eakin, D. (1999): "The Death Tax: Investment,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 Tax notes 84 (5).

③ David Joulfaian: "Estate taxes and charitable bequests by the wealthy", national tax journal, 2000, 53 (3).

④ James M. Poterba, Scott Weisbenner (2003): "Charitable bequests and taxes on inheritance and estates: aggregate evidence from across states and time", NBER working paper no. 9661.